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或能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对发生或将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和报告。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上报工作。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预报和报告。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或出现第四款情况时,应及时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有关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四、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的，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及时预报和报告。

#### 一、交易行为

##### (一) 一般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同类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 （二）关联交易

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关联交易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

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同类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二、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其他重大事件：

(一)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须澄清的事项；

(二)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金额）：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决定解散公司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预计公司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对相应的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因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时；

（四）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

（五）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时；

（六）董事长、经理、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时；

（七）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时；

（八）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

（十）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

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

（十三）涉及股份变动减资、合并、分立方案时，

（十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凡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的知情者，应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如因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的，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敦促有关单位及时预报和报告重大信息的义务，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对有关单位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应及时预报和报告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向该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事项的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分子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同时根据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制度中规定的及时均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报告时点的两个工作日内。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十八日